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805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403號
裁定日期	115年04月24日
聲請人	王伯群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維持徵召決議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請求維持徵召決議等事件（下稱該事件）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字第72號民事判決予以駁回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8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後，遂提起本件聲請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依民主進步黨（下稱民進黨）公職候選人提名條例第6條第4項第4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民進黨黨員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，經起訴者，不得為民進黨提名之候選人，惟系爭規定未排除已經判決無罪確定之情形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、第17條參政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；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持見解係司法「自我抑制」之過度擴張，將政黨自治作為審查豁免權，實質上放棄了司法作為基本權守護者之憲法職責，爰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6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送達聲請人於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，惟本件之憲法訴訟聲請書，聲請人係於115年3月3日提出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本文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開憲法訴訟法所定之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805號王伯群聲請案

